**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3年度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

1. **依據**
2. 行政院102年10月28日函頒「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03至106年度）」。
3.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推動性別主流化執行計畫（103至106年度）。
4. **計畫目標**
5. 加強性別觀點融入機關業務，強化「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以下簡稱CEDAW）及重要性別平等政策或措施之規劃、執行與評估，以達成實質性別平等之目標。
6. 逐年提升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審議小組之女性委員比率。
7. 提升女性人員參與公共工程基本設計審議業務。
8. 建立公平公開之女性查核委員推薦管道，讓具有工程專業知識經驗背景之女性，參與工程施工查核作業，提供專業意見之表達。
9. 強化本會人員出席國際會議（組織）之女性參與率。
10. 賡續推動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並提升推動品質及擴大成效：
11. 強化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運作機制。
12. 提升性別影響評估辦理品質及管考性別目標達成情形。
13. 施政規劃、執行及評估時，加強運用性別統計及分析資料。
14. 擴大性別預算檢視範圍及加強性別預算說明。
15. 加強落實性別主流化訓練。
16. **重要辦理成果**
17. **加強性別觀點融入機關業務，強化CEDAW及重要性別平等政策或措施之規劃、執行與評估，以達成實質性別平等之目標**

**（一）關鍵績效指標1：「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審議小組」之女性委員年度百分比（%）**

1、目標達成情形

| 年度項目 | 103年 | 104年 | 105年 | 106年 |
| --- | --- | --- | --- | --- |
| 衡量標準 | **當年度女性委員比率（%）****【女性委員比率(%)=當年度女性委員人數/委員總人數\*100%】** |
| 目標值(X) | 25 | 33 | 33 | 33 |
| 實際值(Y) | 33 | - | - | - |
| 達成度(Y/X) | 132 | - | - | - |

2、重要辦理情形：查「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審議小組設置要點」第3點：「審議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本會副主任委員或指定之人員派兼之；委員七人至十一人，除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本會分別就教育部、考選部、其他相關機關及本會之高級人員聘（派）兼之。」**另**查「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審議小組」(下稱本小組)100年、101年均為8名委員(無女性委員)，102年起已增加1名女性委員(占12.5%)，為落實性別主流化政策，本小組委員總人數自103年度由8人提升至9人（外聘委員包括法務部、教育部、考選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之高級人員各1人），其中3位為女性（均由本會高級人員派兼之），女性比率33%，已達成103年預定目標25%。

3、檢討及策進作為：已達成年度目標，未來持續維持本小組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

**（二）關鍵績效指標2：女性人員參與公共工程基本設計審議業務比率**

1、目標達成情形

|  |  |  |  |  |
| --- | --- | --- | --- | --- |
| 年度項目 | 103年 | 104年 | 105年 | 106年 |
| 衡量標準 | **當年度女性人員參與公共工程基本設計審議業務比率** |
| 目標值(X) | 3 | 6 | 9 | 12 |
| 實際值(Y) | 5.56 | - | - | - |
| 達成度(Y/X) | 185 | - | - | - |

2、重要辦理情形：工程專業領域之女性人數原本即較男性少，且基本設計審議業務需配合辦理現地勘查工作，地點常位於偏遠之山區，工作環境與個人意願等因素，致女性參與比率較低。103年業盡可能邀請女性人員參與基本設計審議，實際參與比率5.56%，已超過原訂目標值3%。

3、檢討及策進作為：於遴選審議委員時，持續依工程特性遴選女性人員參與。

**（三）關鍵績效指標3：女性查核委員參加施工查核作業之情形**

1、目標達成情形

| 年度項目 | 103年 | 104年 | 105年 | 106年 |
| --- | --- | --- | --- | --- |
| 衡量標準 | **女性查核委員參加施工查核作業之比率%** |
| 目標值(X) | 1.80 | 1.85 | 1.90 | 1.95 |
| 實際值(Y) | 2.05 | - | - | - |
| 達成度(Y/X) | 114 | - | - | - |

2、重要辦理情形：本會於102年9月9日函請各機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踴躍推薦聘任具工程專業領域之女性查核委員。經統計103年聘有27位女性查核委員，較102年聘女性委員19位增加8位，增加率為42%，且103年度女性查核委員參加施工查核作業之比率為2.05%。

3、檢討及策進作為：除增加女性委員人數，為提升女性委員實際參與查核案件，亦將要求各機關於辦理施工查核時，多遴聘女性委員參與。

1. **賡續推動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並提升推動品質及擴大成效**

**（一）關鍵績效指標1：性別主流化訓練參訓率(%)**

1、目標達成情形

|  |  |  |  |  |
| --- | --- | --- | --- | --- |
| 年度項目 | 103年 | 104年 | 105年 | 106年 |
| 衡量標準 | **〔本機關及所屬機關職員於當年度參加性別主流化相關訓練課程人數/本機關及所屬機關職員總數〕×100%** |
| 目標值(X) | 88 | 91 | 94 | 97 |
| 實際值(Y) | 91.8 | - | - | - |
| 達成度(Y/X) | 104 | - | - | - |

2、重要辦理情形：本會本年度自辦性平教育訓練5場次，其中包含參訪、實體課程、數位學習等多元化方式辦理。103年度本會參加性別主流化相關訓練課程人數共計112人，其中男性80人，女性32人，占本會職員總數(122人)之91.8%，男性參訓人數(80人)占全體男性職員(87人)之91.95%、女性參訓人數(32人)占全體女性職員(35人)之91.43%。

3、檢討及策進作為：已達成年度目標，無相關檢討策進作為。為強化性別意識培力，本會將持續辦理性別培力訓練，提升同仁性別意識。

**（二）關鍵績效指標2：中長程個案計畫、計畫或措施訂定性別考核指標之案件數**

1、目標達成情形

| 年度項目 | 103年 | 104年 | 105年 | 106年 |
| --- | --- | --- | --- | --- |
| 衡量標準 | **本機關及所屬機關年度提報之中長程個案計畫、計畫或措施訂定性別考核指標之案件數****（註：性別考核指標係指為衡量性別目標達成情形所訂之績效指標。）** |
| 目標值(X) | 3 | 1 | 1 | 1 |
| 實際值(Y) | 3 | - | - | - |
| 達成度(Y/X) | 100 | - | - | - |

2、重要辦理情形：本會中長程措施訂定性別考核指標之案件數，係以「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審議小組之女性委員年度增加百分比」、「女性查核委員參加施工查核作業之比率」及「全民監督公共工程通報系統性別統計」作為103年度推動案件。

(1)「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審議小組之女性委員年度增加百分比」：查「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審議小組」(下稱本小組)100年、101年均為8名委員(無女性委員)，本小組委員總人數自103年度起由8人提升至9人，其中3位為女性，女性比率33%，已達成103年預定目標25%。

(2)「女性查核委員參加施工查核作業之比率」：經統計103年聘有7位女性查核委員，較102年聘女性委員19位增加8位，增加率為42%，且103年度女性查核委員參加施工查核作業之比率為2.05%，已達成103年預定目標1.80%。

(3)「全民監督公共工程通報系統性別統計」：全民監督公共工程通報系統管道多元，通報民眾不分男、女、老幼婦孺等對象均可通報，另本會業於101年12月5日進一步完成APP通報程式開發，不論城鄉居民均可利用手機進行時通報。本系統已對性別進行統計，103年度通報民眾男性1,240人、女性350人通報，女性人數維持達全部通報民眾人數的2成以上水準，本會將持續進行全民督工通報系統相關推廣宣導。

3、檢討及策進作為：已達成年度目標，無相關檢討策進作為。

**（三）關鍵績效指標3：性別統計指標項目新增數**

1、目標達成情形

|  |  |  |  |  |
| --- | --- | --- | --- | --- |
| 年度項目 | 103年 | 104年 | 105年 | 106年 |
| 衡量標準 | **本機關及所屬機關當年度新增並公布於機關網頁之性別統計指標項目數** |
| 目標值(X) | 4 | 1 | 1 | 1 |
| 實際值(Y) | 4 | - | - | - |
| 達成度(Y/X) | 100 | - | - | - |

2、辦理情形說明：103年度本會新增女性企業取得政府採購案件數、本會法規委員會/訴願審議委員會委員性別比例、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審議小組性別比例及參與公共工程基本設計審議業務人員性別比例等4項性別統計指標項目，並公布於本會全球資訊網-性別統計專區；另原已公布之24項性別統計指標項目持續檢視更新至103年8月底之資料，並公布於本會全球資訊網-性別統計專區。

3、檢討及策進作為：本會將持續檢視及更新已公布之性別統計指標項目，並擴大可納入新增性別統計指標項目之檢視範圍，以期達成104年度性別統計指標項目新增數之年度目標值。

**（四）關鍵績效指標4：性別影響評估計畫預算比重增加數**

1、目標達成情形

| 年度項目 | 103年 | 104年 | 105年 | 106年 |
| --- | --- | --- | --- | --- |
| 衡量標準 | **比重=［性別影響評估計畫預算編列數 / (機關預算數－人事費支出－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100%****增加數=當年度比重－前年度比重** |
| 目標值(X) | 0% | 0% | 0% | 0% |
| 實際值(Y) | 0% | - | - | - |
| 達成度(Y/X) | - | - | - | - |

2、辦理情形說明：本會辦理之中長程個案計畫未涉及性別，且依「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之「玖、評估結果」所載意見，未涉及經費。

3、檢討及策進作為：本會將依「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於擬編概算時，注重主管業務範圍內各中長程個案計畫、法律案之性別影響評估結果，並持續關注相關法規有關促進性別平等工作之需求，需優先推動之計畫，於所獲配年度主管歲出概算額度內，優先編列預算辦理；賡續於中長程個案計畫或其他計畫各階段，運用「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檢視性別相關預算是否依不同性別需求編列或調整。

1. **其他執行檢討及改進**
2. 強化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之運作功能：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由本會副主任委員擔任召集人，其餘委員由主任委員就本會各單位人員遴派，並遴聘劉教授梅君、楊律師芳婉、黃副教授馨慧及羅教授燦煐擔任外聘委員，本小組委員總人數12人，其中女性委員8人，男性委員4人，符合任性別比率達三分之一之規定。另外聘專家學者人數4人中，羅委員燦煐為現任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委員，符合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設置要點規定。本小組原則4個月召開會議，每次召開會議均有1個討論案。本小組103年度分別於4月24日、6月18日及10月17日召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含書面審查)，每次會議至少有2位外聘委員與會指導並提供寶貴意見，討論1案以上性別議題，並將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決議事項納入工作報告及進行追蹤管考等工作，均有具體決議及辦理成效。
3. 提升性別影響評估辦理品質及管考性別目標達成情形：
4. 提升性別影響評估辦理品質：依「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審議小組設置要點」辦理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之審議作業，為納入性別觀點，於遴聘該審議小組委員時任一性別委員比例達三分之一以上。
5. 管考性別目標達成情形：查「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審議小組」委員總人數自103年度由8人提升至9人，其中3位為女性，女性比率33%，已達成103年預定目標25%。另103年度「女性人員參與公共工程基本設計審議業務比率」實際值為5.56%，已達成103年度預定目標3%。
6. 施政規劃、執行及評估時，加強運用性別統計及分析資料：賡續充實性別統計指標項目，並於辦理調查、統計時，以納入性別分類為原則；定期更新機關性別統計專屬網頁資料；將運用性別統計之政策分析適時公布於機關專頁，供各界參考運用。
7. 擴大性別預算檢視範圍及加強性別預算說明：本會將依「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於擬編概算時，注重主管業務範圍內各中長程個案計畫、法律案之性別影響評估結果，並持續關注相關法規有關促進性別平等工作之需求，需優先推動之計畫，於所獲配年度主管歲出概算額度內，優先編列預算辦理；賡續於中長程個案計畫或其他計畫各階段，運用「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檢視性別相關預算是否依不同性別需求編列或調整。
8. 加強落實性別主流化訓練：未來除推動本會既有的性別主流化相關訓練課程，提高本會同仁性別平權的觀念、增進業務承辦人推動性別主流化之能力外，分級規劃性別主流化訓練課程，基礎課程使一般同仁具備性別主流化之基本概念；進階課程如性別統計、性別分析、性別預算及性別影響評估等，使性別主流化之理念、目標與操作架構得與業務工作相結合；另針對主管人員施以性別影響評估課程，以強化性別主流化意識。
9. 賡續配合「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落實各項具體行動措施：配合行政院性別平等處，逐步落實「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各項具體行動措施，於賡續定期修正填具辦理情形後，進行後續審查及填報作業，並將依行政院性別平等處之檢視意見及各篇諮詢會議或分工小組之會議結論，積極落實各篇具體行動措施，滾動修正本會辦理情形。
10. **其他重大或特殊具體事蹟**
11. 研發性別平等意識訓練課程、教材及充實師資人力之規劃及辦理情形【***依據行政院性平處103年8月11日院臺性平字第1030143580號函，請各部會參酌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教育、媒體及文化組」委員意見，視主管業務所需配合辦理***】：就本會主管政府採購業務研擬「政府採購與性別平等政策」教材，內容包括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與政府採購之關係、女性企業參與政府採購是否應予保障之探討、女性企業參與政府採購統計分析、本會政府採購業務與性平政策有關之作為(包括CEDAW法規檢視、CEDAW國家報告、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性別主流化執行計畫在政府採購業務之辦理情形)。
12. 女性企業參與政府採購之統計分析

(一)有關「女性企業參與政府採購是否應予保障」，此項議題曾歷經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簡稱婦權會)第35次至第37次會議，並跨越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簡稱性平會)第1次至第3次會議，依102年1月11日性平會第3次會議決議略以：「一、女性中小企業剛完成定義(草案)，請蒐集統計資料，以瞭解在此定義下之女性中小企業概況。二、請經濟部加強培植女性中小企業參與政府採購能力，一方面配合法制作業之推動，一方面提升女性中小企業能力。」

(二)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於102年2月22日召開「研商有關女性中小企業法制化作業事宜」會議，會中包括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工商協進會、青年創業協會等業界代表、台北大學教授、中華經濟研究院等學術界代表及性平會委員等均未支持即刻進行「女性中小企業」之法制化作業，建議再多蒐集累積相關評估資料，依該次會議決議：「應先透過持續辦理女性企業參與政府採購性別統計等方式，瞭解女性企業在參與政府採購上是否有困難或不平等的情形，後續才決定是否需要立法予以保障。準此，本案方向已經有共識，並將與性平委員保持意見聯繫。」嗣後，工程會配合經濟部辦理女性企業參與政府採購相關統計事宜。

(三)依據經濟部中小企業處102年3月22日「研議辦理女性企業參與政府採購性別統計事宜」會議結論，有關「優先取得採購業務機會之女性中小企業」篩選條件，係指中小企業之法定代表人為女性，且該企業符合下列要件之一：一、女性持有股權或出資額須達二分之一以上；二、依法登記之負責人及關係人二分之一以上為女性。

(四)為進行女性企業參與政府採購之相關統計工作，工程會「政府電子採購網」自101年6月起與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介接，取得得標廠商法定代表人性別之介接欄位，另自102年5月17日起取得符合「優先取得採購業務機會之女性中小企業」之介接欄位，得據以進行該類女性中小企業之得標件數、金額及其比率之統計工作。

(五)各類女性企業參與政府採購得標情形

依本會決標統計資料，依公司登記及商業登記之企業得標全部件數，102年為146,050件，103年151,114件；全部決標金額，102年9,335億元，103年8,412億元(詳表1)，其中：

1.「女性企業」參與政府採購情形：指法定代表人為女性之廠商得標件數，102年為41,707件(占全部決標件數28.6%)，103年為43,440件(占全部決標件數28.8%)，103年較102年提升0.2%。在得標金額方面，102年2,057億元(占全部決標金額22.0%)，103年1,888億元(占全部決標金額22.4%)，103年均較102年提升0.4%。

2.「女性中小企業」參與政府採購情形：指法定代表人為女性之中小企業得標件數，102年40,962件(占全部決標件數28.0%)，103年42,791(占全部決標件數28.3%)，103年較102年提升0.3%。在得標金額方面，102年得標金額1,912億元(全部決標金額20.5%)，103年得標金額1,770億元(約占全部決標總金額21.0%)，103年較102年提升0.5%。

3.「優先取得採購業務機會之女性中小企業」參與政府採購情形：依經濟部中小企業處102年3月22日「研議辦理女性企業參與政府採購性別統計事宜」會議結論，係指：中小企業之法定代表人為女性，且該企業符合下列要件之一：一、女性持有股權或出資額須達二分之一以上。二、依法登記之負責人及關係人二分之一以上為女性。「優先取得採購業務機會之女性中小企業」係自102年5月17日取得介接欄位，爰無102年全年統計資料。103年符合「優先取得採購業務機會之女性中小企業」之得標件數34,549件(占總決標件數之22.9%)；得標金額約1,179億元(占總決標金額之14.0%)。「優先取得採購業務機會之女性中小企業」相較於女性中小企業得標件數之比率差距5.4%，得標金額之比率差距7.0%。

4.「女性原住民廠商」參與政府採購情形：依本會決標統計資料(詳表2)，原住民廠商總得標件數，102年為1,577件，103年為1,483件，其中女性原住民廠商得標件數，102年為788件(占該年度總決標件數50.0%)，103年為710件(占該年度總決標件數47.9%)；原住民廠商總得標金額，102年為13.07億元，103年為11.27億元，其中女性原住民廠商得標金額各年度分別為6.5億元(占該年度原住民廠商總決標金額49.6%)及5.2億元(占該年度原住民廠商總決標金額46.0%)。以上各項數據顯示，女性原住民廠商得標件數、金額及比率，103年雖較102年下降，惟均仍接近5成比率，顯示原住民廠商取得政府採購機會，與法定代表人性別無明顯關聯。

表1 各類女性企業參與政府採購得標件數及金額統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度 | 總決標件數 | 總決標金額(新臺幣億元) | 女性企業 | 女性中小企業 | 優先取得採購業務機會之女性中小企業 |
| 得標件數(比率) | 得標金額(新臺幣億元)(比率) | 得標件數(比率) | 得標金額(新臺幣億元)(比率) | 得標件數(比率) | 得標金額(新臺幣億元)(比率) |
| 102 | 146,050 | 9,335 | 41,707(28.6%) | 2,057(22.0%) | 40,962(28.0%) | 1,912(20.5%) | ─ | ─ |
| 103 | 151,114 | 8,412 | 43,440(28.8%) | 1,888(22.4%) | 42,791(28.3%) | 1,770(21.0%) | 34,549(22.9%) | 1,179(14.0%) |

註1：總決標件數及總決標金額，係依商業登記法及公司法登記之企業得標者。

註2：本統計所稱「女性企業」，指依商業登記法及公司法登記之企業，其法定代表人為女性之得標廠商。

註3：本統計所稱「女性中小企業」，指依商業登記法及公司法登記之企業，其指法定代表人為女性且決標公告之『是否為中小企業』欄位選取『是』之得標廠商。

註4：「優先取得採購業務機會之女性中小企業」篩選條件，依經濟部中小企業處102年3月22日「研議辦理女性企業參與政府採購性別統計事宜」會議結論，係指：中小企業之法定代表人為女性，且該企業符合下列要件之一：一、女性持有股權或出資額須達二分之一以上。二、依法登記之負責人及關係人二分之一以上為女性。

註5：工程會「政府電子採購網」之決標資料，自101年6月起可透過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取得得標廠商法定代表人之性別資料介接欄位，故可統計102年及103年女性企業及女性中小企業得標資料；另自102年5月17日取得「優先取得採購業務機會之女性中小企業」之介接欄位，爰無102年全年統計資料。

表2 原住民族廠商得標案件統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度 | 總決標件數 | 原住民廠商得標件數及占總決標件數比率 | 女性原住民廠商得標件數及占原住民廠商得標件數比率 | 總決標金額(新臺幣億元) | 原住民廠商得標金額及占總決標金額比率 | 女性原住民廠商得標金額及占原住民廠商得標金額比率 |
| 102 | 146,050 | 1,577 (1.1%) | 788(50.0%)  | 9,335 | 13.1(0.1%) | 6.5(49.6%) |
| 103 | 151,114 | 1,483(1.0%)  | 710(47.9%)  | 8,412 | 11.3(0.1%) | 5.2(46.0%) |

註1：原住民廠商係由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全球資訊網公告核發「原住民機構、法人或團體證明書」清冊彙整成原住民族企業清單，再與政府電子採購網決標公告得標廠商名稱比對相同者而得。

註2：本統計所稱「女性原住民廠商」，指法定代表人為女性之原住民廠商。

(六)結論

1.從表1之統計資料分析，103年「優先取得採購業務機會之女性中小企業」得標之件數及金額比率分別為22.9%及14.0%，相較於美國立法保障女性小型企業每年得標金額或分包金額不得低於政府採購總金額之5%，以及韓國立法保障優先採購女性企業物品或勞務5%以上，我國目前「優先取得採購業務機會之女性中小企業」取得採購機會之情形，已比美、韓所定保護門檻為高。

2.我國目前政府採購制度中立法保護之對象，一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69條規定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團體、庇護工場」，依該第69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規定，針對特定之財物及勞務採購，每年由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承包或分包之年度金額累計占該採購機關年度採購該物品及服務項目金額之比率須達5%（非指全年採購決標金額之5%）。另一保護對象為原住民廠商，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11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辦理位於原住民地區未達政府採購法公告金額之採購，應由原住民個人、機構、法人或團體承包。但原住民個人、機構、法人或團體無法承包者，不在此限。」就102年及103年原住民廠商得標之件數占各該年總決標件數之比率分別為1.1%及1.0%，原住民廠商得標之金額占各該年總決標金額之比率均為0.1%(如表2)，遠低於「優先取得採購業務機會之女性中小企業」103年之得標件數比率22.9%及得標金額比率14.0%。

3.綜上，依我國現況，以立法方式保護女性中小企業參與政府採購之目標比率，暫無必要性。呼應前揭經濟部中小企業處102年2月22日會議結論，建議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可先瞭解女性企業在參與政府採購是否有困難或不平等之情形，或有那些障礙，需政府扶助之措施為何，再提供相關協助並輔導提升其競爭力。